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上午9:00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叶江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没有董事对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2017年度报告全文》于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7年度报告摘要》于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2018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7年度报告》中的相关章节。

公司独立董事王雪峰、李洪峰、赵述强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拟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内容于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730,696,745.31元，同比增长30.39%；利润总额621,123,081.51元，同比增长55.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9,628,382.47元，同比增长55.60%。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2017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5,730,696,745.31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9,628,382.47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以2017年度实现的母公司净利润346,991,139.80元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人民币 34,699,113.98元，扣除当年分配上年分红109,080,390.60元，余下可供分配的净利润为 203,211,635.22元，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 662,146,062.77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865,357,697.99元。

公司拟定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2017年度末总股本581,762,08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2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派送红股116,352,416.60股，派发现金红利174,528,624.9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严格遵循了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并符合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年-2018年）〉的议案》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该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全文于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8、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报告关于公司在股东、债权人、职工、供应商、客户、消费者等利益相关方权益保护、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社会公益等方面建立社会责任制度、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进行了详细阐述。报告全文于2018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9、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没有董事对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10、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

制度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商业银行借款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的业务范围主要是申请和签署与授信业务有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其中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履约保函等业务。并授权董事长潘叶江先生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并签署与授信银行单笔借款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业务的合同及其相关法律文件，本次授权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将在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向全体股东作述职报告。

三、备查文件

- 1、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